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6號

再抗告人 林福炎

相對人 劉益豪

上列再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抗告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：「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第436條之2第1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抗告、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。」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然未釋明是否具有律師資格，或釋明委任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或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及提出委任狀，經本院於同年9月20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上開裁定已於同年9月2

01 5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
02 3頁），惟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
03 2規定為聲請，依前揭規定，再抗告人之再抗告自非合法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依消費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09 法 官 李思緯

10 法 官 周仕弘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蘇玉玫